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*ST 东南，证券代码：002263）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披露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披露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经公司初步确认，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2018 年 3 月 5 日、3 月 12 日、3 月 19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、2018-021、2018-022）。2018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。2018 年 4 月 2 日、4 月 11 日、4 月 1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、2018-027、2018-028）。

2018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。2018 年 5 月 4 日、5 月 11 日、5 月 18 日

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、2018-051、2018-053）。

2018年5月24日，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9）。2018年6月1日、6月8日、6月15日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0、2018-062、2018-063）。

因预计无法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4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，经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核查意见，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，即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，详见2018年6月25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。2018年7月2日、7月9日、7月16日、7月23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8、2018-070、2018-071、2018-073）。

2018年7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〉的议案》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，并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《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等公告。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，并于2018年8月6日下发了《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需行政许可）【2018】第24号）。根据函件内容，公司董事会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《问询函》涉及问题制定工作方案并逐一落实，推进相关工作，并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6）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等公告。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。

2018年8月29日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《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需行政许可）【2018】第29号），公司董事会立即召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各中介机构，就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进行认真讨论分析，并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

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4）。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、10月26日、11月24日、12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6、2018-112、2018-115、2018-121）。

二、当前进展及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

本次重组事项进行期间，各方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展开尽职调查，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重组涉及的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，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，并按照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文件。本次重组筹划过程中，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并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，定期发布重组进展公告，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在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。

由于本次交易推进期间二级市场大幅波动、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，重组进展无法达到双方预期，若继续推进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，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因此，公司拟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手方沟通上述终止事项，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及时披露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重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4日